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的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污水处理运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光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49万元，资产总额为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光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光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